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申請就業獎勵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就職字第 113302377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於民國（下同）113 年 10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壯世代就業獎勵（下稱系爭申請），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所屬艋舺就業服務站前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受理訴願人求職登記及諮詢後，發給推介卡，推介訴願人至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經該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起僱用訴願人，並自同日起加保於該公司；然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4 日自該公司退保，並於同日加保於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復於 113 年 7 月 10 日自○○○○公司退保，並於同日加保回○○○○公司，嗣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自該公司退保。經○○○○公司出具 113 年 7 月 11 日說明書說明略以，訴願人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加保於該公司，投保級距新臺幣（下同）2 萬 7,470 元，因人事薪資異動上有所落差，應提高至 3 萬 300 元級距，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規定當月提高投保額級距為次月生效，為要立即生效，故於 113 年 7 月 4 日將訴願人轉至關係企業○○○○公司，嗣經艋舺就業服務站通知提醒投保級距調整及公司別有誤，故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再將訴願人加保回○○○○公司。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就職字第 1133035125 號函（下稱 113 年 10 月 23 日函）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案內情事是否符合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要點第 10 點所定連續受僱同一雇主且受僱期間滿 90 日之獎勵申請要件，嗣經勞發署以 113 年 11 月 6 日發特字第 1130348969 號函（下稱 113 年 11 月 6 日函釋）回復略以：「……有關『同一雇主』之認定，係依開卡時所推介媒合成功之事業單位為審認標準。甲君經 A 公司錄用後加保至 B 公司，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知，兩公司分屬不同法人格，為不同權利義務主體，非本要點第 10 點所稱『連續受僱同一雇主』。……」原處分機關乃據以計算訴願人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即○○○○公司）期間為 113 年 7 月 10 日至 10 月 1 日，共計 84 日，因未滿 90 日，爰以 113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就職字第 1133023772 號函（下稱

原處分) 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活化及開發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重返職場繼續工作，並鼓勵事業單位積極進用，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一）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或年滿四十五歲以上依法退休者（以下併稱壯世代勞工）。……」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所定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者。」第 5 點規定：「本要點執行機關及其任務如下：……（二）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簡稱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2. 轄區內本要點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查及核發等事項。……」第 6 點規定：「本要點獎勵及補助之範圍如下：（一）壯世代就業獎勵。……」第 7 點規定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離開職場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壯世代勞工申請壯世代就業獎勵，應向發展署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或至主辦機關指定資訊系統報名參加。……」「離開職場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壯世代勞工於主辦機關指定資訊系統報名參加，將派案至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其求職登記及諮詢後，得發給推介卡。」第 9 點規定：「領有推介卡之壯世代勞工，經第三點之雇主僱用，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壯世代就業獎勵：（一）與雇主成立不定期之勞動契約。（二）每月工資達下列基準：1. 全時工作者，每月工資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數額。2. 部分工時工作者，每月工資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之二分之一。（三）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第 10 點規定：「領有推介卡之壯世代勞工連續受僱同一雇主，受僱期間每滿九十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原推介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壯世代就業獎勵，並應檢附下列文件：……」第 23 點規定：「本要點受僱期間之認定，自壯世代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但依法不得辦理參加就業保險者，自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勞發署 113 年 11 月 6 日發特字第 1130348969 號函釋：「……二、依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2 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10 點及第 23 點規定略以，離開職場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之年滿 55 歲以上或年滿 45 歲以上依法退休者申請就業獎勵，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登記，公

立就業服務機構經諮詢後得發給推介卡，領有推介卡之勞工，經雇主雇用於受僱期間滿 9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得向原發給推介卡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就業獎勵，受僱期間之認定，自到職投保就業保險之日起算。三、基上，有關同一雇主之認定，係依開卡時所推介媒合成功之事業單位為審認標準。甲君經 A 公司錄用後加保至 B 公司，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知，兩公司分屬不同法人格，為不同權利義務主體，非本要點第 10 點所稱『連續受僱同一雇主』。…」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加保於○○○○公司，退保時間為 113 年 10 月 1 日，其間工作認真配合公司，輾轉情事非訴願人經辦，無可知悉，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期間共計 96 日，已滿 90 日，依法申請應准核發補助。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為系爭申請，惟其有如事實欄所述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公司）期間未滿 90 日之情事，有訴願人申請書、推介卡、○○○○公司 113 年 7 月 11 日說明書、投保資料查詢列印畫面、就業獎勵查核紀錄表、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23 日函、勞發署 113 年 11 月 6 日函釋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處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加保於○○○○公司，退保時間為 113 年 10 月 1 日，其間工作認真配合公司，輾轉情事非其經辦，無可知悉，其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期間共計 96 日，已滿 90 日，依法申請應准核發補助云云。按領有推介卡之年滿 55 歲以上或年滿 45 歲以上依法退休者，連續受僱同一雇主，受僱期間每滿 9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得向原推介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壯世代就業獎勵；為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要點第 2 點、第 10 點所明定；次按上開「同一雇主」之認定，係依開卡時所推介媒合成功之事業單位為審認標準；若經 A 公司錄用後加保至 B 公司，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知，兩公司分屬不同法人格，為不同權利義務主體，非屬該要點第 10 點所稱「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揆諸勞發署 113 年 11 月 6 日函釋意旨自明。依卷附投保資料查詢列印畫面、就業獎勵查核紀錄表等影本所示，○○○○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僱用訴願人，訴願人自同日起加保於該公司，其於同年 7 月 4 日自該公司退保，並於同日加保於○○○○公司，後於同年 7 月 10 日自○○○○公司退保，並於同日加保回○○○○公司，嗣於同年 10 月 1 日自該公司退保；另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公司與○○○○公司分屬不同法人格，為不同權利義務主體；是原處分機關依勞發署 113 年 11 月 6 日函釋意旨，審認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4 日至 113 年 7 月 10 日加保於○○

○○公司期間非屬受僱於原推介媒合成功之事業單位（即○○○○公司），而以○○○○公司於 113 年 7 月 10 日起將訴願人加保回該公司，至 113 年 10 月 1 日自該公司退保之期間計算其連續受僱期間，認定訴願人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期間共計 84 日，未滿 90 日，尚非無憑。訴願人雖主張輾轉情事非其經辦，無可知悉，惟尚不影響本件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